

第七师团场城镇运行维护服务 专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第七师 13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奎屯天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高本团场的服务管理水平，以绿化、美化、亮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甲方将行道林绿化、公园绿化、广场绿化、道路保洁、道路洒水降尘、路灯维护、公厕管理、冬季扫雪等以招标投标方式对外承包，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四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965395.56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行道林绿化，公园绿化，广场绿化，道路保洁，道路洒水降尘，路灯维护，交通信号灯维护，公厕管理，冬季扫雪、垃圾清运等）。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41348.8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每月按考核分数扣款后

支付管护单位相应金额。

三、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 机动车道保洁

一级保洁面积：99605 平方米，价格合计：315415.83 元。

二级保洁面积：126787.7 平方米。价格合计：274706.68 元。

2. 行道林绿化

一级绿化面积：86189 平方米，价格合计：137902.4 元。

3. 广场绿化管护

广场管护面积：36133 平方米，价格合计：36133 元。

4. 路灯维护：374 盏，价格合计：74800 元。

5. 信号灯：11 组，价格合计：23833.33 元。

6. 公厕管理：5 座，价格合计：80000 元。

7. 垃圾清运：17 个，价格合计：22604.32 元。

8. 城镇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清单见附件 1。

9. 服务内容清单<附表 1、2>以外的服务项目如有增加，根据实际工作量参照乙方中标单价据实增加结算。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年终一次结清，不得延期或拖欠。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造成人员上访或停止

提供服务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接受团场的指导、监督和抽查考核。
2.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造成人员上访或停止提供服务被法院判令乙方赔偿的，乙方可向甲方全额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承担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设局、财政局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正文部分, 仅盖章)

甲方盖章: 第七师 131 团城镇
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 奎屯天北城投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新疆奎屯市准噶尔路 71 号

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
大道以北, 新民街以西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3282030

电话:

开户行: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奎屯支行

行号: 320898100019

行号: 104898101017

账号: 66110101302029334

账号: 10827328957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